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应急罚〔2022〕8号

被处罚单位：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4UTGUJX4)

地址：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原农科所)

邮政编码：5152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鸿林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排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王伯拯从事电焊作业；未能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未能教育和督促王伯拯、李炯东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下列事故隐患：危险作业未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危险作业区域未围闭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葵潭镇“11·1”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人员伤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1〕115号)、《惠来县葵潭镇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11·1”设备检修作业掩埋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陈鸿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陈鸿林、陈维希、解小群、张子龙、柯汉义的《谈话笔录》、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收电子文书)

和《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350000 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通）

2022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